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壹、時間：115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三）13：00

貳、地點：212 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肆、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詳如簡報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和處理情形：無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光電球場建置及周邊校園植栽樹木改善方案，請審議。（總務處）

說明：

1. 太陽能光電球場設置：

(1)本校目前為露天球場，使用多年，地坪多處損毀。另外，夏季高溫易導致學生中暑風險，雨天則場地濕滑無法使用。

(2)預計建置挑高約 7-9 公尺之太陽能光電棚架，下方鋪設標準壓克力/PU 球場地面，並配置照明設備。

(3)採標租模式，由得標廠商出資興建，學校零出資。

2. 植栽（白千層）處理方式：

(1)位於球場周邊的白千層樹群，部分樹勢高大，其花粉在開花季節可能引起部分師生呼吸道過敏反應。

(2)遮蔭問題：樹冠過大將遮擋光電板日照，大幅降低發電效益，影響廠商投資意願及學校回饋金收益。

(3)結構安全：樹枝若未修整，颱風期間易斷裂損壞光電板支架；根系若持續擴張，可能影響新建球場之地基穩固。

(4)後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暨『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規定進行移植。

決議：先申請風雨球場為優先，若未通過再與光電球場廠商洽談後續事宜。

提案二：請同意校方代收代辦 114 學年度高年級學生虎研實社課程材料費及木質手工材料費，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1. 為方便及簡化家長繳交學生各項費用，並節省相關手續費支出，建議上述等相關費用於註冊時統一收取。

2. 校方可簡化行政流程，增加行政效益。

3. 避免學生攜帶金錢到校途中遺失

4. 「木質手工材料費」收費對象為「高年級全體學生」。

5. 「虎研實社課程材料費」收費對象「高年級不含體育班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

1. 依據 114 年 10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64052 號函辦理。

2.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單位）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教師職務選填順序第二輪的高年級教師，原定任滿 4 年，建議修改為 2 年，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內容：由於四年級升上五年級會有體育班的緣故，體育班的人數只要 15 人就能成班，而導致另外兩班的學生會增加許多，所以原本平均四年級每班 21、22 人，但是到了高年級，反而變成普通班 26、27 人，老師負荷實在太重。建議統整學年意見，於本次會議討論。

2. 統整學年意見：

一學年：建議修改為任滿 2 年。

二學年：建議維持任滿 4 年，斟酌給予高年級導師減課 1 節。

三學年：目前討論中，尚未決議。

四學年：暫無意見。

五學年：建議修改為任滿 2 年。

六學年：建議修改為任滿 2 年。

3. 本案若通過，建議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選填 115 學年教師職務時)生效。

4. 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虎林國小教師職務安排及變動實施要點)

決議：有關教師選填順序為

1. 第一輪：行政任滿 4 年

2. 第二輪：高年級任滿 4 年

3. 第三輪：高年級任滿 2 年

4. 第四輪：中低年級任滿 4 年(不得再任原年段)

5. 第五輪：中低年級任滿 2 年及其他(依教師積分)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4:10

文書林姿妘

總務主任 朱國清

校長謝佳曄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5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三）13:00

貳、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謝佳曄校長

紀錄：林姿妘

肆、出席：

謝佳曄(校長)	劉秀芳(一年級)	黃淑珍(二年級)
謝佳曄	公假	黃淑珍
李慧珍(三年級)	林芳如(四年級)	許君如(五年級)
李慧珍	林芳如	許君如
黃郁媛(六年級)	朱國清(教師會)	陳毓釵(特教)
黃郁媛	朱國清	陳毓釵
彭怡真(幼兒園)	呂秋琬(行政科任)	李建沛(行政科任)
彭怡真	呂秋琬	公假 李建沛
郭世惠(職工代表)	蕭秀如(職工代表)	張君源(家長代表)
郭世惠	蕭秀如	
楊明峰(家長代表)	李軍威(家長代表)	陳依孜(家長代表)
楊明峰	李軍威	
黃耀田(特教家長代表)	許育瑋(家長代表)	張恩哲(學生代表)
請假		

伍、列席：

何兆軒主任		
何兆軒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稿)

一、目的：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單位）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單位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單位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作為如下：

- （一）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
 -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視情況採取前項適當之措施，並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 2 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2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5 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7 年者，不得提出。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八、本單位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一) 委員會組成：本單位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前述兩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二)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三)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

九、本辦法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6. 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單位應即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處理。

十、本單位所屬員工（機關、機構）／教職員工生（學校）／官士兵（部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單位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單位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
- （三）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進行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延長以 1 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五）調查完畢後本單位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新竹市政府審議。

十一、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調查人員有第 1 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三、本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遇有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應通知本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辦理。

十四、本單位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單位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五、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本單位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新竹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單位。當事人如不服新竹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竹市政府，由新竹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六、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本單位所屬員工（機關、機構）／教職員工生（學校）／官士兵（部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調查屬實，本單位應視情節輕重，對其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本單位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十八、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本單位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如下內容之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

（一）機構所屬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二十、本單位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二十一、本單位及任何人對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二十二、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名稱：輔導室

窗口姓名：吳采媛

職稱：輔導組長

專線電話：03-5381820*862

電子郵件：jane661110@tmail.hc.edu.tw

本單位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十三、本辦法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蓋章或印簽名)

修訂日期：115年1月14日

公告日期：115年1月14日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排及異動實施要點

106.01.11 校務會議修正

108.01.16 校務會議修正

115.01.14 校務會議修正

一、正式教師職務編排原則

- (一) 兼主任、組長：以具備法定資格或相關條件者為優先。須優先擔任與職務或授課相關之團隊訓練、才藝指導或教學業務。
- (二) 科任教師：以具備音樂、英語專長者最優先，其次依序為具備體育、電腦、自然專長者；並以專長程度高者為優先，其順序為：本科系所（組）畢業，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相關進修研習或經歷或證照具有證明者。須優先擔任與授課相關之團隊訓練、才藝指導或教學業務。
- (三) 級任導師：以擔任同班級兩年（一個年段），並以不兼主任或組長為原則。
- (四) 其他教育類別教師：以具備該類別教師資格或條件者為優先。

二、代理代課教師編排原則：

- (一) 偶數年級（二、四、六年級）之級任導師因故未由原級任導師續任者優先編排代理代課教師擔任。惟原級任導師為代理代課教師者，由正式教師（或原代理代課教師）擔任。
- (二) 科任教師、特殊教育班及幼兒園教師之職缺，優先編排符合條件之代理代課教師。
- (三) 其他代理代課教師平均編排擔任一年級、三年級和五年級級任導師。
- (四) 主任及組長職缺不安排代理代課教師擔任。

三、正式教師職務異動原則

- (一) 兼主任、組長：擔任同一處（室）主任、同一組組長兩年，得再任原職或異動職務，行政任滿四年，則以優先調整職務為原則（特殊情況或無替代人選除外）。以「協調、裁量」決定（兼主任之異動得另案處理）。
- (二) 科任及其他教育類別教師：如無符合條件或資格之其他人選，則不異動，若有符合且有意願之其他人選，則以「優先順序」決定，若順序相同則以積分決定。
- (三) 級任導師：任同班級兩年（一個年段），得再任同年段或異動職務，連續任滿同年段四年（若有留職停薪時，則往前銜接），則必須異動，不得再任原職（願續任高年段者或其他年段無缺時除外）。以志願及積分決定。
- (四) 特殊情況則不受上述原則限制，以「協調、裁量」決定。

四、正式教師職務編排及異動程序：

- (一) 決定兼主任、組長、科任、其他教育類別、特殊狀況或需求之教師職務，並依代理代課教師編排原則保留代理代課教師職缺。
- (二) 需要異動之教師填繳積分表（未繳者視為無積分），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人事當場審查積分（繳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依總積分排序列冊（總積分高者優先，**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同年齡時，則以抽籤決定**）。
- (三) 公布其餘職缺，依序由異動之教師公開選填職務（以高年段為優先，並得以協調方式決定）
- (四) 選填順序：一
 1. **第一輪：行政任滿4年**
 2. **第二輪：高年級任滿4年**

3. 第三輪：高年級任滿 2 年
4. 第四輪：中低年級任滿 4 年(不得再任原年段)
5. 第五輪：中低年級任滿 2 年及其他(依教師積分)

新竹市香山區

虎林

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人：謝佳曄校長



感謝大家共同努力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讓孩子自信迎向未來的學校

- 一、114年度交通安全評鑑甲等
- 二、113學年度體育班訪視評鑑優等。
- 三、114年度家庭教育評鑑佳作。
- 四、新竹市雙語掌舵學校。



感謝大家共同努力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讓孩子自信迎向未來的學校

這學期一點點的不同

教務處：精進孩子基本學力、英語單字認識開關
學務處：戶外探索(拳樹課程)、耶誕表演會
校慶活動(進場、雙語宣誓、闖關活動)
輔導室：敬師活動、耶誕感恩活動
總務處：繳費智慧通進行繳費



虎林榮耀 · 榮耀虎林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讓孩子自信迎向未來的學校



◆ 虎林榮耀 · 榮耀虎林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讓孩子自信迎向未來的學校



◆ 環境改善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讓孩子自信迎向未來的學校

- 一、幼兒園地坪更新完成。
- 二、無障礙電梯已完工。
- 三、桌椅汰換已完成
(五忠、五孝、四年級、二忠)。
- 四、更新導師使用之三層桌邊櫃。
- 五、幼兒園搬遷學風樓統包工程已發包，
預計五月底完工。
- 六、C棟老舊廁所整修完成設計監造。
- 七、桌球館冷氣暨局部電力改善工程。
- 八、四樓廁所天花板、門片、門鎖修繕。
- 九、更新創思樓一、二樓及桌球館飲水機。



◆ 多元學習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讓孩子自信迎向未來的學校

運用資源創造多元學習舞台，拓展學習視野



◆ 專業精進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讓孩子自信迎向未來的學校

輔導知能、特教知能、數學共備、學力測驗解析、領域研討、虎林教享悅



◆ 節慶活動 ◆

教師節、萬聖節、校慶、耶誕節，情境學習寓教於樂



◆ 學習輔導・愛心扶助 ◆

學習扶助班奠定基礎學力；運用善款讓孩子安心學習



◆ 家長社區・協力助學 ◆

感謝家長會、志工夥伴、教育發展基金會，協力共創溫馨虎林學習園地



◆ 結語 ◆

“The best way to predict the future is to create it.” — Peter Drucker
預測未來最好的方法，就是親手創造未來。



Success Confidence Happiness Openness Opportunity Love
成功 自信 快樂 開放 機會 愛